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试试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苏试试验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 2936 号文核准，公司向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840,569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28.7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981.51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19,498,620.7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0,501,360.73 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1）0016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相关内容及本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实验室网络扩建项目	45,001.70	42,950.80	42,950.80
	其中：面向集成电路全产业链的全方位可靠度验证与失效分析工程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9,700.00	28,639.00	28,639.00
	宇航产品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	7,800.00	7,475.00	7,475.00
	高端制造中小企业产品可靠性综合检测平台	7,501.70	6,836.80	6,836.80
2	补充流动资金	17,049.20	17,049.20	15,099.34
	合计	62,050.90	60,000.00	58,050.14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为使本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3,473.01 万元，拟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3,473.0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注]	拟置换金额
1	实验室网络扩建项目	42,950.80	3,473.01	3,473.01
	其中：面向集成电路全产业链的全方位可靠度验证与失效分析工程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8,639.00	506.29	506.29
	宇航产品检测实验室扩建项目	7,475.00	855.28	855.28
	高端制造中小企业产品可靠性综合检测平台	6,836.80	2,111.44	2,111.44
2	补充流动资金	15,149.20		
	合计	58,100.00	3,473.01	3,473.01

[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为公司累计已实际支付金额。

以上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衡专字(2022)00020号《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审验确认。

(二) 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3,473.01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置换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置换事项。

四、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一）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以增加投资收益，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现金管理的额度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的额度进行现金管理。

3、现金管理的有效期

现金管理的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4、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6、禁止性事项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分析与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的评估，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四) 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的额度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及股东的利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现金管理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

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现金管理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苏试试验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程 蒙

孙荣泽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4日